

旅游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旅行社）：_____

乙方（旅游者）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《旅游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协议确认

乙方确认已详细阅读本《补充协议》，并向甲方工作人员确认核对、完全理解协议内容。双方本着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就本次旅游的相关情况达成一致。乙方完全同意关于旅游产品的行程景点、保险、车辆的安排，并承诺不因此提出无理投诉和诉讼。

第二条 门票优惠说明

乙方明确知悉：甲方是通过集中采购方式降低景区（点）成本，即景区与旅行社存在协议价格。因此，乙方中的残疾人、老年人、未成年人或持特殊证件人员，自愿放弃景区（点）的一切门票优惠和减免。

第三条 自理项目责任界定

甲方仅承担主合同行程中所列景区（点）的门票费用。乙方选择本补充协议中的自理项目属个人行为，甲方仅提供应有的协助，不对自理项目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四条 另行体验项目安排（自愿参加，不强制）

为丰富旅游体验，甲方提供以下特色餐饮及演艺项目供乙方自愿选择：

1. 特色餐饮类

- A. 敦煌风情宴：188 元/人（约 60 分钟）
 - *项目简介*：品尝雪峰驼掌、大漠风沙鸡、虹鳟鱼、驴肉黄面等地方特色。
- B. 裕固族风情宴：128 元/人（约 40 分钟）
 - *项目简介*：体验西北风味裕固宴，感受丝路风情。

- C. 烤全羊：188 元/198 元/人（约 60 分钟）

- *项目简介*：西北最高规格接待，仪式感拉满。

2. 演艺观赏类

- D. 《乐动敦煌》：298 元/人（约 70 分钟）

- *项目简介*：全国首部洞窟式沉浸体验剧。

- E. 《回道张掖》：220 元/人起（约 90 分钟）

- *项目简介*：全国唯一室内实景沙秀演出，大型历史情景剧。

3. 优惠套餐组合（请根据实际需要选用）

- 套餐一（500 元/人）：《回道张掖》+《裕固族风情宴》+《敦煌风情宴》或小烤羊
- 套餐二（780 元/人）：《回道张掖》+《裕固族风情宴》+《敦煌风情宴》或小烤羊+《乐动敦煌》

第五条 自费项目特别声明

1. 乙方自愿选择上述自费项目；如不参加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于景区附近自由活动。
2. 若参加自费项目的人数未达到约定的最低成团人数，双方同意该自费项目协商条款不生效，且对双方均无约束力。
3. 乙方参加本协议以外的自费项目或进入非本协议约定的购物场所，由此导致的人身安全、财产损失或消费纠纷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4. 甲方已将自费项目的安全风险及注意事项告知乙方。乙方签字确认即视为已明确知悉相关风险，并自愿承受相应后果。

第六条 协议效力

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。若主合同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旅游者（或代表）请抄写如下内容：

本人已熟知并认同以上所有协议内容，此为本人真实意愿表达。

抄写处

甲方（旅行社盖章）：

乙方（旅游者签字）：

签约代表签字及电话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签约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